

广东省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
咨询招标文件范本
(2023年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8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及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的通知

粤交基〔2023〕36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省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
及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4 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
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交〔2022〕11 号）等有关规定，厅组织相关单位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了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招
标文件范本，并对 2022 年印发的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进行局部修订，
形成《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广
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广东
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广东省水运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2023 年范本》），
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3 年范本》适用于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
广东省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以及与之

相配套的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二、招标文件除应符合国家标准文件和我省《2023年范本》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原则上招标文件自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应完成招标工作。

三、《2023年范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径与厅基建管理处联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的通知》（粤交基〔2022〕584号）同时废止。

联系电话：厅基建管理处，020-83730592。

- 附件：1. 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
2. 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
3.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
4.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8月18日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水运咨询招标2023年范本》）。

二、本范本适用于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广东省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水运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投标。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第一章应选择“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的格式进行编制。

三、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招标人在根据《水运咨询招标2023年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水运咨询招标2023年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水运咨询招标2023年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七、《水运咨询招标2023年范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招标人应按照《水运咨询招标2023年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

与建议，及时反馈厅基建管理处，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九、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招标人应简化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在编制时完善，并不应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十一、范本中关于“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条款的使用，待“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后执行。

十二、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可对《水运咨询招标 2023 年范本》有关内容进行简化和调整。

参编单位：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

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¹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¹正式发售的招标文件应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加盖的印章。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¹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等）

2.2 咨询服务期限²：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设计正式批复/施工图设计正式审查（批）。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招标范围 ³
	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工程、通航建筑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港口装卸工艺的勘察设计咨询； 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等。 ⁴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服务期限应与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如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竣工决算止，则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合同条款同时调整，下同。

3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工作内容的调整，下同。

4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可将下述工作内容纳入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的招标范围，如：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文件审核、专题研究咨询、设计变更咨询、竣工决算造价咨询、安全风险评估等，下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级资质；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工程、通航建筑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港口装卸工艺）专业级资质；

(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水运）的工程咨询单位。

3.2¹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²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 3.1 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个；

(7)。

3.3³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

1招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本条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的情形。

的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工程咨询单位），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下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前期技术资料等参考资料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⁵。

4.2⁶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10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招标人可根据交易服务平台要求对此条进行修改完善。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或购买招标文件的，应根据交易服务平台流程进行修改。

5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不含参考资料部分）；前期技术资料等参考资料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鼓励以电子本文方式提供。

6本款仅适用于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情形。

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适用于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

踏勘现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集中地点：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适用于不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¹，投标人应于当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²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XX 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XX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³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²招标公告还可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³投标登记的单位家数满足 3 家的标段是否不再延长投标登记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招标公告附件¹：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¹发布招标公告时，应将招标公告附件 1 和附件 2 同时发布。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等）：

2.2 咨询服务期限：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条。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工作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 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级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工程、通航建筑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港口装卸

¹本章仅适用于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艺）专业级资质；

（3）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水运）的工程咨询单位。

3.2¹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²；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 3.1 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_个；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日上午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下午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本邀请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在（详细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上述资料并分别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元，前期技术资料等参考资料每套售价___元，售后不退³。

1招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不含参考资料部分）；前期技术资料等参考资料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鼓励以电子文本方式提供。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适用于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

踏勘现场时间：年月日时分，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适用于不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__（详细地址）。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

地址：__ 地址：__

邮政编码：__ 邮政编码：__

电子邮件：__ 电子邮件：__

联系人：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 电话：_

传真：_ 传真：_

__年__月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标段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勘察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设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
1.3.2	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2.2款
1.3.3	质量要求 ²	
1.3.4	安全目标 ³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⁴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招标公告中第3.1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资质；

1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3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4其他要求包括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和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在投标阶段设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____天前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1.11.1 ¹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前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http://_____）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http://_____）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不具备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¹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_____ ²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其他形式时：。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³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 利息退还方式按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正式批复/施工图设计正式审查（批）的时间为准。 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对于AA级单位可在此处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等其他合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可根据招标人的财务需要，在此明确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供利息的发票等规定。

4本条适用于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情况。

5原则上为近5年。如工程业绩有特殊性，招标人应结合工程特点，合理设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_____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以PDF格式和word或excel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¹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²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个 ³ （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⁴ ：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3日 ⁵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及 <u>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xx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⁶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_____%</u> ⁸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⁹ ：_____ 电话：_____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的规定进行组建，根据粤交〔2022〕11号文规定原则上人数不少于7人单数。

2交通运输部负责监督管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专家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其他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

4中标候选人公示还可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5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

6中标结果公告还可同时在XX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和其他合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9一般指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传真：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管理单位）： <u>（按项目隶属管理关系可选）</u>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机构： <u>（按项目管理情况可选）</u>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u>中标人/招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² 。
10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 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

1电子招标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2本条适用于在 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如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费用，应将此条款删除，如需增加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在此进行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¹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技术规模)水运项目。</p> <p>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p> <p>10.7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p>
...	...	

¹具体请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¹

勘察设计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u> </u>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u> </u>级资质；</p> <p>（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u> </u>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工程、通航建筑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港口装卸工艺）专业<u> </u>级资质；</p> <p>（3）<u>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水运）的工程咨询单位。</u></p>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本表（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

¹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

业 绩 要 求
<p>近五年内，成功地完成以下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p> <p>1、沿海不少于 _____ 吨级码头工程 _____ 个。 内河不少于 _____ 吨级码头工程 _____ 个。 水深不少于 _____ 米的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工程不少于 _____ 米。或 水深不少于 _____ 米的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_____ 万元。 水深不少于 _____ 米的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工程不少于 _____ 米。或 水深不少于 _____ 米的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_____ 万元。</p> <p>2、沿海/内河不少于 _____ 吨级/等级航道工程 _____ 个。 不少于 _____ 吨级/等级内河整治工程 _____ 个。 疏浚、吹填工程不少于 _____ 立方米。或 疏浚、吹填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_____ 万元。</p> <p>3、船舶吨位不少于 _____ 吨级船坞工程 _____ 个。或 船坞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_____ 万元。 船体重量不少于 _____ 吨级的船台、滑道工程 _____ 个。 不少于 _____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_____ 个。</p> <p>4、不少于 _____ 吨级渠化枢纽、船闸、升船机工程 _____ 个。</p> <p>5、投资不少于 _____ 万元航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通信导航系统工程 _____ 个。</p> <p>6、（大、中）型港口工程相应装卸工艺工程 _____ 个。</p> <p>7、其它业绩（应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p>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须包括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工作，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选择相应的阶段）
- 3、“成功地完成”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选择相应的阶段）
-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指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5、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²：

¹若项目为港口工程、大型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指沿海航道工程以及包含船闸或炸礁的内河航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²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认定原则，可参考以下条款之一：

- a.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 b. 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 c. 其它原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²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¹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信用等级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具体信息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查询。

²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设置备选人员要求及是否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备选人员。如招标人未设置备选人员，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备选人员，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员的要求，下同。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水工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总图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装卸工艺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电气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工程测量分项咨询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咨询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级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 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 年工作经验。
.....		

注：1、造价咨询负责人的造价人员证书的等级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2、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经验时间以《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

¹ 附录5所要求人员招标人可选择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或设置按表（七）、表（八）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对分项咨询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有选择性地修改本表人员配置的最低要求。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¹

其他要求
.....

¹对其他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咨询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¹此处根据实际招标内容设置，下同。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为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勘察设计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8.2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认定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投标人可补充提供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咨询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如有）还应附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能体现分项咨询负责人勘察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9 如果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

供的人员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如果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则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不可重复。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如有必要，可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可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²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¹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²适用于选用下浮率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情况。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咨询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设置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正副本份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 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¹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用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形式提交, 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¹</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²。</p>

¹本款适用于招标人要求按附录5、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进行填报的情况。

²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¹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40-50</u>分</p> <p>主要人员：<u>5-15</u>分</p> <p>其他因素：<u>20-35</u>分，其中：</p> <p>企业综合能力：<u>0-5</u>分</p> <p>业绩：<u>10-20</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25</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一）</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p>

¹港口工程、大型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指沿海航道工程以及包含船闸或炸礁的内河航道工程）可设置“企业综合能力”的评分项。

	<p>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选择以下方法之一）</p> <p>方法一：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二：$(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N \times \text{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p> <p>(M 可选择 0.7、0.8、0.9、1，N 可对应选择 0.3、0.2、0.1、0，且 $M+N=1$)</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二）</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下浮率)</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__分 ²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技术审查咨询思路	__分	……
			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__分	……
			技术审查咨询方案	__分	……
			技术审查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__分	……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__分	……
			……		
2.2.4 (2)	主要人员	__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__分	……
			各分项咨询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__分	……
2.2.4 (3)	评标价	_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方案一时 D1 宜取 0.2~1.5，方案二时 D1 宜取 1~3；		

¹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²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部分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方案一时 D2 宜取 0.1~0.5，方案二时 D2 宜取 0.5~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D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D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一般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¹	企业综合能力	分	……	
		业绩	分	……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¹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p>罚的，扣3分/次；</p> <p><u>（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¹</u></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²。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1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2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投标文件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50分（最高分）、50分、49分、48分、48分（次低分）、47分、4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3分，次分差为：50分-48分=2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u>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u>（1）已被推荐为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p>

	<p><u>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¹</u></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²</p> <p>（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8 项、3.6.1 项；</u></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

1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完善。

2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定义和解释

发包人：指与咨询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若咨询单位为联合体，则咨询单位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任命，代表咨询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分包人：指从咨询单位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第一条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目标、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勘察设计咨询的目标

为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咨询单位将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咨询（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施工图阶段勘察咨询（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等¹咨询服务，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1.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内容

1.2.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主要核查以下内容，并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概（预）算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施工图技术审查咨询还应当核查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¹咨询服务工作应与本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二）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三）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四）地基基础、主要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

（五）主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疏浚土处理方式等的合理性。

（六）环境保护、安全、防震、职业病防护、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七）工程概（预）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

1.2.2 初勘初测咨询内容：对初测工作大纲、测量过程及成果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查；对初勘工作大纲、地质调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等成果报告进行审查；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并提交项目初勘初测成果咨询报告。

1.2.3 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主要评价总平面、水工建筑物、工艺、电气、给排水、建筑等主要方案及其比选情况，核查基础资料的可靠性和设计概算的合理性，关注设计方案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体现。对可能影响方案确定的设计，提供验算书；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

1.2.4 如项目需进行技术设计，咨询内容根据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对开展技术设计的工程方案开展进一步深化咨询，并提供相应的验算书及咨询成果报告。

1.2.5 详勘定测咨询内容：根据初勘初测咨询工作内容，对定测、详勘以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审查；对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确保下阶段设计方案的稳定；并提交项目详勘定测成果咨询报告。

1.2.6 施工图设计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对项目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等出具专项咨询报告。

1.2.7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内容：

（1）审查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对设计概算与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或套用是否合理。

(4) 核查主要概算指标是否合理。审查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5) 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 具体核查各专业工程具体工程建安费中，概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7) 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8) 将概算总金额与工可估算金额进行对照，列出增减的具体数额和比例。有条件时对造价的变化因素进行分析。

1.2.8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内容：

(1) 审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 对施工图预算与批复的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及套用是否合理。

(4) 核查主要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合理。

(5) 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 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7) 具体核查各专业工程具体工程建安费中，预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1.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1.3.1 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1.3.2 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3.3 出具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咨询文件评审要求的咨询文件。

1.3.4 如项目涉及铁路、公路、水利等其他行业的，除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外，其他涉及铁路、公路、水利方面也应当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1.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方式

1.4.1 通过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

析，计算、研究，提供咨询报告并附上相关图表，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工作。

1.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依据

1.5.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1.5.2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1.5.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5.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1.5.5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发包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1.5.6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1.5.7 发包人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1.5.8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发包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第二条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同的勘察设计咨询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2.1.2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咨询单位提出不真实的咨询意见。

2.1.3 对有异议的咨询意见，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4 发包人应督促设计人及时将设计文件（包括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提交给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使咨询单位能及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

2.2 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2.1 咨询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

有关规定，并按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咨询单位必须执行。

2.2.2 咨询单位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沟通，如果咨询单位与设计单位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设计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时对设计文件及主要的工程数量表进行核查，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以减少设计工作的反复，加快项目推进。

2.2.3 咨询单位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在合同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阶段中，除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室内咨询外，还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的现场调研、方案论证、外业验收、专项审查以及重要技术会议等进行现场咨询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

2.2.4 在设计文件经咨询单位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咨询单位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

2.2.5 咨询单位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2.2.6 咨询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咨询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2.2.7 咨询单位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8 若咨询单位出现本合同 6.2 款的违约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 6.2 款约定对咨询单位做出违约处罚。

第三条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3.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¹：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采用成果咨询，咨询服务期限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止。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发包人及勘察

¹提交的成果应与招标项目的阶段性工作内容相对应，3.1.6 至 3.1.9 项可根据招标的工作内容选择是否设置。

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3.1.1 提交送审的初勘初测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2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3 提交送审的技术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4 提交送审的详勘定测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5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6 提交送审的专题研究（如有）成果文件后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7 提交送审的先行工程施工图（如有）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8 提交送审的设计变更（如招标范围包含此工作内容）成果文件后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9 提交送审的竣工决算造价（如招标范围包含此工作内容）成果文件后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4.1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4.1.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咨询单位支付咨询费用。

4.1.2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不随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1.3 咨询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咨询单位如下奖励：。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¹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发包人分期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咨询单位。

4.2.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咨询单位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咨询费，不再扣回）；

4.2.2 咨询单位在初步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日之后，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

4.2.3 若发包人一次性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咨询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

¹支付方式和时间应与招标项目的阶段性工作内容相对应，4.2.6 至 4.2.7 项可根据招标的工作内容选择是否设置。

提交咨询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日之后，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若发包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咨询单位在该部分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日之后，发包人将按照分期建设的投资比例支付该分期建设部分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

4.2.4 若发包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在完成该部分工程的交工验收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将按照分期建设的投资比例支付已交工验收部分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

4.2.5 整体工程交工验收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

4.2.6 咨询单位在设计变更（如招标范围包含此工作内容）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设计变更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日之后，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

4.2.7 咨询单位在竣工决算造价（如招标范围包含此工作内容）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竣工决算造价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日之后，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

4.2.7 发包人收到咨询单位上述每个阶段的付款申请，经审查没有异议并收到咨询单位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4.2.8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指的是勘察设计咨询的签约合同价，最终勘察设计费用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3 款进行结算，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前，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每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应按照调整后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支付，如果上一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存在超付的现象，应该在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中扣除。

4.2.9 咨询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3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结算

4.3.1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结算，结算办法为：中

标费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建安费。咨询单位的合计报价费率即为中标费率。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咨询单位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5.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发包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咨询单位及其咨询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发包人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发包人提供给咨询单位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咨询单位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咨询单位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给咨询单位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5.2 涉密人员范围：咨询单位及其雇用人员。

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咨询单位返还保密信息给发包人而影响咨询单位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咨询单位除赔偿发包人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发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咨询单位须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发包人，或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咨询单位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成），

发包人除应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¹向咨询单位支付违约金。

6.1.2 发包人未能按 4.2.7 款规定时间进行支付，咨询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单位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发包人仍未能在协商的期限内付款，每延期支付 1 天，则发包人应付给咨询单位拖欠金额的__%²的违约金。

6.2 咨询单位的违约

6.2.1 咨询单位将咨询任务全部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除按确认的咨询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³的违约金。

6.2.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的，发包人将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⁴的违约金。

6.2.3 咨询成果提交按 3.1 条款要求执行。若咨询单位逾期未能提交咨询成果且影响项目各阶段设计审批进度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外，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计扣元，按相应阶段费用合同价作为上限（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 3.1 条款中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咨询单位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__%⁵扣除违约金。

6.2.4 对提交的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因咨询工作深度不足、或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未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批时，咨询单位应无偿修改咨询成果，且发包人除按确认的咨询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咨询单位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__%⁶扣除违约金。

6.2.5 因咨询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设计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设计进度造成

1范围宜为 3%~5%。

2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3范围宜为 5%~10%。

4范围宜为 3%~5%。

5范围宜为 3%~5%。

6范围宜为 3%~5%。

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¹的违约金。

6.2.6 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分项咨询负责人万元/人次。非投标承诺或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咨询报告不予接受。若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因单位调动、离职、重大疾病、死亡等情形已不能履行相应岗位工作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不计违约金。

6.2.7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勘察设计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

6.2.8 咨询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收取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3 责任的期限

咨询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除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咨询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3.2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¹范围宜为 0.5%~5%。

7.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7.4.1 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7.4.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并结合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7.5 推迟与终止

7.5.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5.2 发包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7.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语言和法律、法规

8.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应用。

8.1.3 适用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2 转包和分包

8.2.1 咨询单位不得将其勘察设计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8.2.2 咨询单位不得将勘察设计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

工作进行分包。

8.2.3 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分包工作的，也不应解除咨询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咨询单位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咨询单位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8.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8.2.5 发包人对咨询单位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不可抗力

8.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8.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8.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8.4 通知

8.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8.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4.3 在本款前两项规定下，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正式送达：

- (1) 以专人送交的，以抵达本款第1项、第2项注明的地址经对方指派的专人签收。
- (2) 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递人员已持有送达回执。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项目名称）_____标段需要，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成项目所含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7）咨询单位有关人员的投入；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咨询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单位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咨询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单位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且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结清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

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咨询队伍。

3. 咨询单位的义务

（1）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咨询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规定，承诺中标后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咨询负责人，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的分项咨询负责人且不允许无故更换。

2、如果设计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派驻合格的人员，则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止。¹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¹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咨询单位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为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¹

¹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咨询要求

第一条 总 则

1.1 技术审查咨询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通航安全、满足使用功能、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地为宗旨，为设计人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提供有益的建议，为发包人把好勘察设计技术关，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勘察设计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 勘察设计咨询视咨询内容选择下列文件的相关部分作为咨询依据：

-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 (2)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 (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 (5) 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有关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工作制度；
- (6) 环评、水保、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性、压覆矿藏、文物调查等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 (7) 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地方规划区等穿越的批复或同意文件；
- (8) 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及其批复文件；
- (9)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 (10) 与工程临近的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管线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协议文件；
- (11) 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的有关指示、会议纪要。

1.3 咨询单位对咨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要予以保密，有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

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1.4 咨询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关于绿色港口、品质工程的相关要求开展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第二条 工作程序和任务

2.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按以下阶段进行：初勘初测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若有）、详勘定测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2.2 初勘初测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重点：工可批复执行情况，环评、土地、规划选址等专项批复执行情况，总体设计原则，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安全性总体设计、设计方案、工程测量、地勘工作、设计概算、土地指标及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2.3 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重点：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总体设计的落实情况，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

2.4 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及时将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至业主和设计单位。业主应对咨询工作给予积极配合，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免占用咨询单位时间。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第三条 初勘初测及初步设计咨询工作要点

3.1 初勘初测及初步设计咨询应着重围绕以下要点进行咨询审查：

- (1) 审查设计文件执行工可批复的情况；
- (2) 审查设计文件组成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有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 (3) 设计方案比较内容和比较深度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设计方案所采用的地质、水文、地形等基础资料的搜集是否完整、详实、可靠；
- (4) 设计文件所体现的安全可靠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和施工操作性。审

查设计和勘察测量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是否与现场情况一致，是否达到概预算编制深度要求；

（5）土地指标是否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核准）的估算范围内；

（6）需要与城市、水利、航道、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石油、矿区、土地、林业等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或对方的同意文件是否齐备；

（7）安全性总体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8）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需要，不良地质调查的完整性及勘察方法的正确性、地质勘察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9）水文分析的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10）测量方法、手段及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11）审查总体设计、总平面设计、各单位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经济性；

（12）核查工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金属结构等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经济性、可施工性；对结构设计方案和结构计算书进行审核，核查其设计可靠性和施工受力状况，确保安全；核查生产、生活建筑物等配套工程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对设计图纸进行逐页审核签署；

（13）审查环境保护、安全、防震、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14）与铁路、公路、管道、电力、通信等设施有干扰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对工期是否有影响；

提出对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审查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是否清晰、完整、存在错漏缺现象；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

（15）审查经济评价、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核查主要工程数量，检查单位或单项工程概算指标是否合理；

（12）对设计人的专题研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参与对专题研究成果的验收等；

（16）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必须审查的其他审查内容；

(17) 对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18) 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工作要点

4.1 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审查主要围绕以下要点进行：

(1) 审查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

(2) 审查设计文件组成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有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3) 详勘定测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各专业细部设计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是否符合要求；

(4) 测设方法、地质勘察等基础性工作及基础资料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5) 审查总体设计、总平面设计、各单位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经济性；

(6) 核查工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金属结构等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经济性、可施工性；对结构设计方案和结构计算书进行审核，核查其设计可靠性和施工受力状况，确保安全；核查生产、生活建筑物等配套工程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对设计图纸进行逐页审核签署；

(7) 审查环境保护、安全、防震、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期安排等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9) 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

(10) 与铁路、公路、管道、电力、通信等设施有干扰的施工方案的可能性，对工期是否有影响；

(11) 施工图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遗漏，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核查主要工程量，检查主要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合理；

(12) 对设计人的专题研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参与对专题研究成果的

验收等；

- （13）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必须审查的其他审查内容；
- （14）对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出具符合要求的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 （15）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咨询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咨询。

咨询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一）管理类

-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186-2013)
-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JTS/T 103-2-2021)
-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
-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5-2008）

（二）勘察技术类

-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2. 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132-2015)
- 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 4.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报告编制标准（JTS 109-2018）

（三）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 1.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2022）
- 2.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 146-2012)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 105-2021）
4.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5. 港口与航道工程制图标准（JTS/T 142-1-2019）
6. 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JTS 208-2020）
7.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 204-2008）
8.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S/T 148-2020）
9.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 141-2011）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2. 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 147-7-2022）
3.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 206-1-2009）
4. 港口工程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长管节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S/T 167-17-2020）
5. 水运工程预制高强混凝土薄壁钢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S 167-15-2019）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3. 水运工程机制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TS-T 227-2022）
4.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JTS-T 202-1-2022）
5. 水运工程自密实混凝土技术规范（JTS-T 226-2021）
6. 水运工程模袋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TS/T 159-2021）
7.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2019）
8.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239-2015）
9.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JTS202-1-2010）
10.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57-2-2012）
11. 海港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电化学防腐蚀技术规范（JTS153-2-2012）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2.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

3.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4.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5.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6.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
7.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 238-1999）
8. 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JTS 152-2012）
9. 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 168-2017）
10.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 169-2017）
11.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16）
12.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JTJ 279-2005）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2.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JTS 182-1-2009）
3. 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
4.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JTJ 305-2001）
5.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JTJ 306-2001）
6.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JTJ 307-2001）
7.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JTJ 308-2003）
8.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JTJ 309-2005）
9.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JTJ 310-2004）
10.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船厂水工工程设计规范（JTS 190-2018）
2. 干船坞设计规范（CB/T 8524-2011）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1993）
2.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GB 5864-1993）
3.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 4696-2016）

4.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GB 16161-1996）
5. 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GB 17381-2020）
6.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GB 12708-2020）
7.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09）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TJ/T 351-1996）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JTJ/T 282-2006）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JTJ/T 343-1996）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JTJ/T 341-1996）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JTJ/T 345-1999）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2.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
3.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
4.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
5.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
6. 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
7.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
7.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
1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20〕737号。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水运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单位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¹

¹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咨询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分项咨询负责人的项目。

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¹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¹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¹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咨询 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备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款的要求。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汇总表¹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经验年限（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招标文件要求分项咨询负责人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则本表可不提供。

（八）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¹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分项咨询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招标文件要求分项咨询负责人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则本表可不提供。

七、其他资料

- 1、提供“七-1、承诺书”。
- 2、提供“七-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6、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企业综合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1、承诺书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技术审查咨询思路
- 2.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 3.技术审查咨询方案
- 4.技术审查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¹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的基础。

2、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并将勘察设计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费以及咨询单位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咨询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格式及内容进行调整。

（二）报价清单表**A. 报价费率**

序号	阶段	报价费率（%）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 （含初勘初测咨询）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咨询工作范围的费用采用各个阶段的收费费率的方式报价，若项目需开展技术设计咨询，其报价费率已包含在合计报价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列。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 （含详勘定测咨询）	（投标人填写）	
3	合计报价费率	（投标人填写）	3=1+2

注：报价费率以百分率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4位，如0.0123%。

B. 报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估算建安费		暂按本项目工可估算建安费计算
合计报价费率	（投标人填写）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	=合计报价费率×估算建安费